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填妥及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文中所界定），惟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譚向東先生 (主席)
李陽先生 (副主席)
王建先生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

- (i) 委任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ii) 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董事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為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ii) 陳振國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鑑於上文所述，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振國先生之第2A.(d)項決議案將修訂為重選劉海屏先生，誠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彤輝先生之額外第2A.(e)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董事局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海屏先生

劉海屏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國際貿易法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他曾擔任北京市建誠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且其後成為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且現時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劉先生亦為北京市律師協會銀行法律專業委員會之副主任。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劉海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海屏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劉海屏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局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海屏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並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劉彤輝先生

劉彤輝先生，53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擁有約19年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劉彤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彤輝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劉彤輝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董事局函件

- (3)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彤輝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並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列，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有關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建議決議案，故(i)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9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並包含有關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建議決議案。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於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ii)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除下文提述之修訂外，初始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初始通告所列第2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 2A. (a) 重選劉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2A.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A. (c) 重選陳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A. (d) 重選劉海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A. (e) 重選劉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B.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由於連同初始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建議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獲編製並附有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 (7)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8)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於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ii)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